

#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服务信息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### （一）企业简介：

永平县供排水公司前身为永平县自来水厂，始建于1987年，1997年改制为永平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，2000年组建成立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，属国有企业，行业主管部门为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有正式职工20人，其中：党员9人、本科及以上学历10人。目前，建成水处理厂2座，新建成DN500至600原水输水管道14公里，DN75以上配水管网138公里，日处理能力8500立方米，供水区域覆盖县城和周边村庄，2023年平均日均供水量为7600立方。公司供水运行稳定，承担着县城规划区内1.2万余户近4.12万居民和单位生产、生活及绿化、消防等市政用水的供给任务，供水水质合格率100%，供水普及率100%。

### （二）企业领导简介：

马翔，男，回族，2015年9月份参加工作，现任永平县供排水公司总经理，领导并主持供排水公司全面工作。

张灿智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3月份参加工作，现任永平县供排水公司副经理，分管综合部办公室、抄表收费、水处理厂、安全生产、安装维修工作，协助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。

字绍云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7月份参加工作，现任永平

县供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，负责组织开展工会活动，协助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三) 机构简介:

永平县供排水公司机构设置

序号	机构/部门名称	职能	备注
1	党支部	领导公司开展日常工作及党建活动	
2	班子会	领导公司开展全面工作，对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。	
3	工会委员会	领导公司工会会员开展工会活动	
4	综合部	负责公司公文处理、会议、后勤、上传下达、档案管理工作，协助班子会办理开展相关工作。	
5	财务室	做好公司日常财务管理，做好收入支出账的管理，完成其他安排的工作任务。	
6	水处理厂	负责每天的水处理工作，开展水质化验，保障供水水质、调节好供水需求。	
7	安装维修工程队	负责县城的水表、水管等安装维修工作，负责公司材料的进出、登记、销售，做好材料盘点工作，负责公司开展的项目工程，做好施工、档案等工作。	
8	供用水稽查队	负责用水户的供水稽查工作，严查违规违法用水、私拉乱接现象。	
9	营业室	负责县城用户的水表抄收工作，做好日常的水表检查和数据复核工作，负责收取水费和信息系统维护，代收污水处理费，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	
10	政务服务中心供水服务窗口	负责用户获得用水报装事项办理相关工作。	

县供排水公司担负着县城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、各社会团体、民营企业的生产、生活用水，以自来水生产供应、供水经营、供水服务、材料销售、安装维修、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、代收污水处理费为主。

## 二、服务信息

### (一) 供水水价信息表

序号	类别	自来水价格(元)	污水处理费(元)	阶梯水价	到户终端价格(元) 含污水费	范围
1	居民生活用水	2.3	0.85	第一级 20m <sup>3</sup> 以内 (含 20m <sup>3</sup> ), 2.3 元/m <sup>3</sup>	3.15	所有居民户
				第二级 20m <sup>3</sup> (不含 20m <sup>3</sup> )至 30m <sup>3</sup> (含 30m <sup>3</sup> ), 3.45 元/m <sup>3</sup>	4.3	
				第三级 30m <sup>3</sup> 以上 (不含 30m <sup>3</sup> ), 4.6 元/m <sup>3</sup>	5.45	
2	非居民用水	2.7	1.2	计划(定额)水量 900m <sup>3</sup> , 20%以内(含) 5.4 元/m <sup>3</sup> 、30%以内(含) 8.1 元/m <sup>3</sup> 、30%以上 10.80 元/m <sup>3</sup> (以上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)		非居民户
3	特种行业用水	3.2	1.2	计划(定额)水量 900m <sup>3</sup> , 20%以内(含) 6.4 元/m <sup>3</sup> 、30%以内(含) 9.6 元/m <sup>3</sup> 、30%以上 12.80 元/m <sup>3</sup> (以上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)		特种行业户
<p>水价收费依据: 大发改价格〔2014〕145号、永发改专〔2014〕14号、永政复〔2014〕42号            阶梯水价依据: 大发改价格〔2015〕448号、大发改复〔2014〕145号、永发改专〔2015〕49号            污水处理费依据: 大发改价格〔2019〕279号、永发改联复〔2020〕46号</p>						

(二) 安装维修工时材料收费标准, 如材料价格有变动的, 按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 (三) 供水报装流程

服务范围: 适用于永平县区域内供水企业服务范围内, 用户“用水接入”服务相关事项的办理, 用水接入工程是指

从公共供水管道上接出、为特定用户提供用水服务的专用管道工程。

**审批：**有外线工程，供水企业报装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(不含办理道路挖掘许可和施工时间);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企业报装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(不含办理道路挖掘许可和施工时间)。

**完成施工：**供水企业收到申请入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后，立即施工。用户申请自来水接入，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的，完成施工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的，完成施工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**流程时限：**获得用水报装流程为申请、施工两个环节，企业在获得用水全流程通水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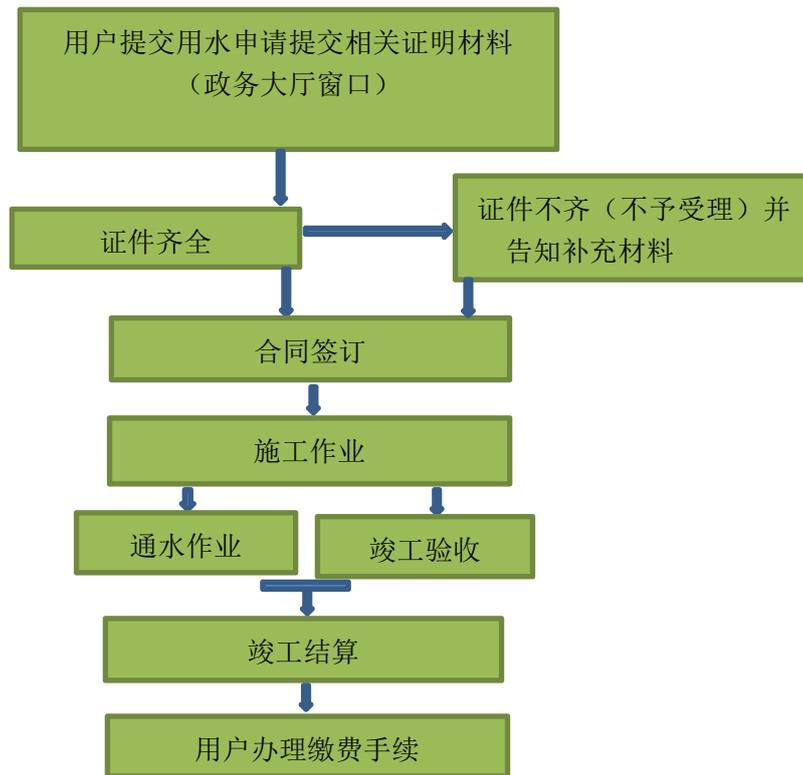
**优化用水申请材料：**

(1)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(三照合一)；

(2) 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，非法人办理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；

(3) 用水地块的土地归属文件(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)

##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用水申请流程图



### (四) 供水缴费、维修办理程序、时间、网点设置、服务标准及承诺

#### 供水缴费：

##### 1、办理地点

地址:县供排水公司收费室(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25号)

服务热线:0872-6520677

##### 2、缴费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日 8:00-16:30,国家法定节假日均可以缴纳水费。

##### 3、办理方式

(1) 到营业室窗口进行缴费可以使用现金、刷卡等方式进行缴纳水费，IC 智能卡表用户需携带缴费卡到窗口进行缴费。

(2) 普通机械表用户、远传水表用户、NB 物联网水表用户可以使用微信生活缴费、微信公众号或者农行掌上银行 App 支付水费，轻松实现足不出户缴费。（缴费指南附后）

### **维修及相关服务**

1、范围：申请新增用水、管道维修、水表拆换等永平县供排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用水户。

2、报修地址：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供排水公司  
服务热线：0872-6526356、6520605

3、联系人员：

安装维修负责人：18787256520

4、维修时限：报修一般用水设施（如水表，阀门等）4 小时内修复；报修进户供水管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，修复完成后，及时向用户反馈维修情况，户内管道不再此范围内。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按当期市场的工时材料价格标准和《2013 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执行。

### **（五）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、巡检及查表信息；**

1、公司计划检修维护、供水管网改造、供水管网阀门更换、新老管网搭接等提前 1 天通过短信、微信发布计划停水信息。

2、发布停水计划的同时，对恢复供水时间进行预测。

3、紧急性的停水，根据停水时间、影响范围等确定是否需要对外发布信息。

4、需要对外发布信息的，通过短信、微信对外发布。

5、公司安装维修工程队、综合部根据突发停水内容做好电话解答工作。

6、巡检信息表附后

（六）供水水质信息、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

1、供水水质信息由县卫健局每季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可在门户网进行查阅。

2、注意保持饮用水清洁卫生，发现水质、水压异常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拨打供水服务热线电话。

3、不得私自挪动供水设施，尤其不得私自拆装、移动水表。

4、如装修改造用水设施，应选用质量过关的饮用水专用管材和管件，改造后做打压试验。

5、定期做好供水设施的自检工作，日常各种用水设备应做到随用随关，特别是在无水的情况下，切记关闭各种用水设备，以防突然来水时跑、冒、滴、漏水事故发生。

6、寒冷季节，应对用水设施采取必要的防冻保护措施。室内无取暖设施的，应在夜间或长期不用水时关闭走廊和室内门窗，保持室内温度，同时关闭户内水表阀门，打开水龙

头，放净水管中积水，室外水管、阀门可用棉、麻织物或保暖材料绑扎保暖，以防冻裂损坏。

7、长期无人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厂房，应到县供排水公司办理停用水手续，并关闭用水阀门，将电话号码留给邻居或物业公司，以便情况紧急时联系。

8、生活中自来水常见的问题水质发白，这个现象是由于到了晚上，用水量小，自来水管道中会存有空气，而早上的水压较高，水管中的空气溶解到自来水中，打开水龙头，溶解的空气就从自来水中释放出来，形成大量的乳白色小气泡，并非水质问题造成，静置一会后就变为清澈，可放心使用。

9、用户有义务保护供水设施，注意防冻保温，不堆埋、损坏水表，不私拆改装自来水管，及时更换老化或锈蚀的阀门和水龙头，以防爆裂造成漏水事故。居民发现室外有漏水情况，也应及时拨打维修电话。如因人为损坏供水设施，造成停水事故，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10、不得擅自将自来水管道与其他供水管道串联，造成自来水供水二次污染的，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11、要注意节约用水，做到一水多用，循环使用。

**（七）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咨询、报修、投诉与监督电话**

1、咨询服务

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

永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（水电气网报装窗口）

地址：永平县博南东路与龙华路交汇处西南

咨询电话：18314487431

咨询回复：通过电话或窗口咨询的，将当场得到回复

## 2、报修和救援服务

报修地址：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供排水公司

服务热线：0872-6526356

安装维修负责人：18787256520

## 3、违法用水举报

举报电话：0872-6520605

举报地址：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供排水公司

## 4、监督投诉电话

投诉地址：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供排水公司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72-6520605

微信公众号投诉：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以上投诉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答复，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。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由公司负责作出解释。

您的投诉若在有关责任部门未得到满意答复，可继续向永平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投诉。